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775,8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775,8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2元/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法人股东及16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赵建平等163名自然人。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51,7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74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5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5,750股。

2023年2月6日，公司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743,000股增加至102,74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55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5,75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743,000股增加至143,840,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8,580,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260,0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同时作出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五芳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775,8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5,357,500	17.63%	25,357,500	-
2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2.77%	3,990,000	-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46%	2,100,000	-
4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000	0.83%	1,197,000	-
5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0.58%	840,000	-
6	赵建平等163名自然人	18,291,304	12.72%	18,291,304	-
合计		51,775,804	36.00%	51,775,80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80,150	-51,775,804	56,804,3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60,050	51,775,804	87,035,854
股份合计	143,840,200	-	143,840,200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23日，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33万股至55.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43%至0.023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计划	33.33~55.56	0.0143~0.0239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1,443,780,910	62.62	1,444,336,466	62.14	1,444,114,243	62.13
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880,557,181	37.88	880,001,625	37.86	880,223,848	37.87
总股本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87,14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6,259.15万元，流动资产1,470,397.7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数据的0.22%、0.28%、0.3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25%，货币资金为1,055,852.56万元，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沙超群先生系总经理。2023年8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 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33万股至55.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43%至0.0239%，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 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 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 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 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 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 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部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综合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增设法务部和合作管理部。本次增设公司部门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超讯通信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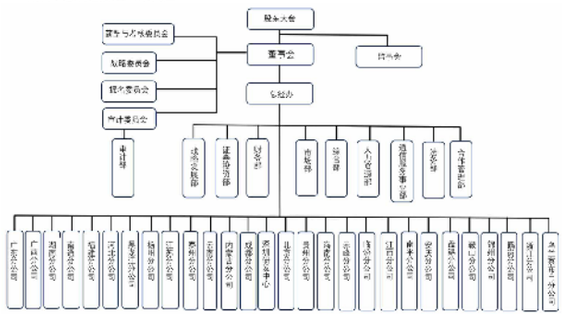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内部工作调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桂臣先生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职务调整后，陈桂臣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陈桂臣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陈桂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红月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未发现胡红月女士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胡红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胡红月女士简历

胡红月，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广东大华仁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公司代码：603322　　公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超讯通信	6033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沛民	卢沛民
电话	020-80660188	020-80660188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
电子信箱	stssec@126.com	stssec@126.com